

体育人文社会学

文章编号:1001-747 (2005)01-0008-04

群众体育等于社会体育吗^{*}

——群众体育和社会体育概念及其相互关系分析

周结友^a, 裴立新^b

(广州体育学院 a. 研究生部; b. 科研处, 广州 510075)

摘要: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通过和实施,我国体育的三元结构(社会体育、学校体育、竞技体育)最终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然而,“群众体育”在我国人民的现实生活中,尤其在政府重大文献中,仍然是一个使用频率很高的概念。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人们在实际生活中常常对群众体育、社会体育这两个概念辨别不清,模糊使用。从逻辑学的角度现实地来分析群众体育和社会体育的一些“流行”概念。

关键词: 群众体育; 社会体育; 概念; 分析

中图分类号: G812.4 **文献标识码:** A

Is the Concept of Mass Sports Equal to That of Social Sports ?

——Analysis about Relationship and Its Concept Between Mass Sports and Social Sports

ZHOU Jie-you^a, PEI Li-xin^b

(a. Graduate dept. ; b. Science Research Dept. , Guangzhou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 Guangzhou 510075 , China)

Abstract : Along with the enactment and enforcement of Sports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three sectors of sports (social sports , physical education and athletic sports) are defined by legislation at last . However , the concept of mass sports is still applied frequently in the people's real lives (especially in the major documents of the government . But some people can not differentiate the two concepts , so they obscurely use them in actual lives . The reason results from the history and reality . By using the documentary method and the comparative method , the authors analyze some "popular" concepts about mass sports and social sports by logic .

Key words : mass sports ; social sports ; concept ; analysis

“理论——指概念、原理的体系,是系统化了的理性知识。具有全面性、逻辑性和系统性的特征。理论的产生和发展既由社会实践决定,又有自身的相对独立性。理论必须与实践相结合,离开实践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科学的理论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并经过社会实践的检验和证明的理论,是客观事物的本质、规律性的正确反映。”^[1]由此可见,各个学科的基础理论是该学科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概念、原理体系。而作为构成理论的首位基本要素——概念,在构建各个学科过程中的重要地位也就不言而喻。

1 体育理论中几个基本概念的定义的逻辑分析

长期以来,我国体育理论界对群众体育、社会体育概念的区分模糊,与它们相关的学校体育、竞技体

育、军事/军队/部队体育属种关系不清,以致造成定义不准确。请看一组定义及其相关内容。

1.1 有关社会体育、群众体育概念的几个定义

群众体育的定义:

(1)指人民大众在业余时间自愿参加的,以健身、健美、医疗、消遣、娱乐和社交为目的的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群众体育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群众体育是相对于高水平的竞技体育而言的^[2]。

(2)指人民大众为达到健身、健美、医疗和消遣娱乐等目的而进行的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以及其组织领导系统和措施。范围包括厂矿企业体育、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农村体育、部队体育、街道居民体育、社会体育和学校中的学生课余运动训练、竞赛和锻炼活动。这些活动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构成了群众体育的整体^[3]。

(3)指以社会全体成员为对象、以增强体质、丰

* 收稿日期:2004-09-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3BTY0156)

作者简介:周结友(1968-),男,安徽望江人,硕士生;裴立新(1957-),男,甘肃兰州人,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社会体育发展理论与实践。

富余暇生活、调节社会情感为目的的、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其固有特性有:对象的广泛性、时间的业余性、形式的灵活性、项目的随意性、效益的社会性、活动的传统性。主要内容包括:学校体育、职工体育、农村体育、军队体育、民族传统体育、老年人体育、伤残人体育和其它体育。按照我国的习惯,凡“竞技体育”以外的内容,概称之为“群众体育”^[4]。

社会体育的定义:

(1) 社会体育,亦称“群众体育”“大众体育”。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根据国家的体育方针和社会的需要,依据参加者的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进行的身体锻炼活动。目的是使广大职工、城镇居民、农民等通过锻炼达到健身、健美、娱乐、保健和医疗康复的目的。特点是参加对象的广泛性、锻炼目的的多样性、活动时间的业余性、锻炼内容的娱乐性和组织实施的复杂性^[1]。

(2) 社会体育是在闲暇时间里,个人自愿参加的,以增强体质、增进健康、愉悦身心、增加交往为主要目的的自主性体育活动^[5]。

(3) 社会体育,也称“群众体育”、“大众体育”。厂矿、企业、事业、机关的职工以及城镇居民和农民,为达到健身、健心、健美、娱乐、医疗等目的而进行的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身体锻炼活动。按区域特征分有:城市体育、乡镇体育、农村体育;按年龄分有:婴幼儿体育、儿童少年体育、青年体育、中年体育和老年体育;按性别分有:女子体育、男子体育;按职业分有:职工体育、农民体育、军人体育;按健康状况分有:正常人体育、残障人体育;按活动场所分有:家庭体育、社区体育、企业体育等^[6]。

(4) 社会体育是公民自愿参加的,以增进身心健康为主要目的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它是我国群众体育的基本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有别于高水平的竞技体育,也有别于学校体育和军队体育^[7]。

(5) 社会体育,指职工、农民和街道居民自愿参加的、以增进身心健康为主要目的的,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群众体育活动^[2]。

1.2 分析概念的定义,指出违反基本逻辑规律

从“群众体育”的定义以及相关内容可以看出,大部分学者都认为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构成了我国体育事业的整体,群众体育的外延包括学校体育、军事/军队/部队体育等。当前我国政府的重大文件中也是这样划分,例如《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深化体育改革,构建群众体育服务体系,健全竞技体育体制……”,中央 8 号文中“群众体育蓬勃开展,人民体质普遍增

强。竞技体育全面登上世界体育舞台,在国际赛场上屡创佳绩。”但是这样一来,上面所列出的一些群众体育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就出现了矛盾,《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八条“学校必须开设体育课,并将体育课列为考核学生学业成绩的科目。”第十九条“学校必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对学生在校期间每天用于体育活动的时间给予保证。”以及学校体育的基本特征:“……通过多种组织形式所进行的一种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活动”。这与“群众体育”定义(1)中的“余暇时间自愿参加”;定义(3)中的“丰富余暇生活”,(3)中“群众体育固有特性:时间的业余性、项目的随意性……”相矛盾。至于军事/军队/部队体育与这些群众体育定义的矛盾更加突出。军事体育的定义是:“人们为国防安全和战争准备,全面提高作战主体战斗力,而采取的一系列与战斗技能紧密相关的以身体训练手段为主要内容的特殊体育形式。”^[8]军事体育具有四大特征:“A、内容具有浓郁的军事特性;B、对象具有明显的单一性;C、效果具有鲜明的指向性;D、实施过程具有一定的强制性。”^[8]

有关“社会体育”的概念,学术界一般是以下几种观点:A、社会体育亦就是群众体育、大众体育。这种定义(3)(1)与上面所分析的群众体育的定义所犯的逻辑错误基本相同。B、定义(4)(5)社会体育是群众体育下的一个种概念,它与竞技体育、学校体育、军事体育并列构成我国体育事业的整体。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分为社会体育、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三个部分。这种三元体育观现在基本达成共识。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没有指出军事体育与社会体育、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之间的关系,只有第三条“国家坚持体育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体育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似乎和军事体育有点关系。如果按照有些学者认为的,把它划为社会体育下的一个种概念,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条“国家提倡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增进身心健康。社会体育活动应当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遵循因地制宜和科学文明的原则。”第十一条“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跟军事体育的四大特征相矛盾,与军队中实行的《军人体育锻炼标准》相抵触。

由此可见,学者们对群众体育和社会体育概念分歧很大,在对群众体育和社会体育的概念进行定义的过程中绝大部分没有把握概念的本质属性,违反了矛盾律;而对群众体育和社会体育概念的外延理解的不同,造成了人们在使用这些概念的过程中经常违反同一律。

2 群众体育、社会体育概念模糊、定义外延各异的原因分析

2.1 从我国体育的多元结构发展历史来看

建国之初,我们对体育的科学概念和定义等还缺乏深刻认识,处于表象化的感性认识阶段,体育历史文件中大都是“群众性的体育运动”、“群众体育运动”、“群众体育”的提法。到了 50 年代末,由于从那时的苏联引进了“支援陆海空协会”的培养陆海空技术后备兵员的活动,又划归体委管理,成了体育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称为“国防体育”,于是体育就分成了:群众体育(群众性业余体育活动)、国防体育和一般体育(主要是优秀运动队伍的训练和竞赛),形成了体育运行和管理的三元体制。到了 70 年代,“文革”之后,国家体委的大一统体制逐渐解体,不再

是各界代表的委员会,变成了专业性组织,由于“国防体育”的退出,基本上形成了运动训练竞赛(这一部分在组织上、建制上迅速膨大,成了体育工作的中心和重点,80 年代,称为“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两大部分。这种体育运动的二元结构,是以运动竞技为重点和中心的一元突起特殊结构。80 年代中期开始,“社会体育”一词,在学术界和国家体育行政部门逐渐流行起来。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人们对体育的认识逐渐深入,为了制订“体育法”要对中国体育的许多问题从法律角度重新审视,首先,否定了关于群众体育的笼统提法,分解为“学校体育、社会体育、军队体育三部分”,加上竞技体育,变成四元结构。1995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明确体育由:社会体育、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三大部分组成。这是我们对体育结构的法律界定,也就是我国现行的体育三元结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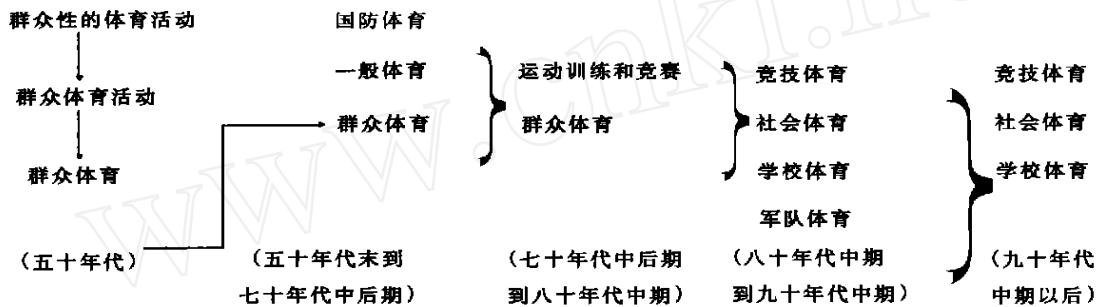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体育多元结构发展示意图

2.2 从政府机构设置上看

前国家体委群众体育司所属处室包括:综合处、业余训练处、学校体育处、城市体育处、农村民族体育处。1998 - 03 - 24 国务院决定,将国家体委改组为“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所属处室也调整为:综合处、社会体育处、青少年体育处。

教育部下设有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主要职能:宏观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健康和艺术教育工作;制定有关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协调大中学学校及学生参加国际体育竞赛和艺术教育等交流活动;规划并指导有关的专业教材建设、专业师资培训;指导并协调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这样一来人们自然就会认为群众体育概念的外延缩小了。

2.3 概念分类与社会发展有一定的相关性

纵观新中国体育发展史,可以看出我国的体育事业在很长时期都是凸显了它的政治功能,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才把增强人民体质、丰富社会文化生活作为发展体育事业的第一要务,弱化了它的政

治功能。这从我国的各个五年计划中可以明显地显示出来。第三个五年计划(1965 - 09 - 12)必须立足于战争,从准备大打、早打出发,积极备战,把国防建设放在第一位……第四个五年计划(1970 - 02 - 15)的任务是:狠抓备战,集中力量建设大三线强大的战略后方……那时的“国防体育、一般体育、群众体育”三元体育结构,正是大政方针的反映。接下来以运动训练和竞赛(竞技体育)为主、群众体育为辅的二元体育结构也完全是由第六个和第七个五年计划所决定的。第六个五年计划(1982 - 12 - 10)努力巩固和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乒乓球、羽毛球、女排、体操、围棋、跳水等项目要保持世界先进水平,其它项目的水平要有较大幅度提高。……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 年 - 1990 年)进一步加强专业体育队伍的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适当加强体育设施的建设。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虽然还是以竞技体育为中心,但是群众体育却分解为社会体育、学校体育、军队体育三部分,这样形成了当时的四元体制结构。群众体育在“八五”末期取得较大发展,可以说

“八五”期间是群众体育的转折点。“九五”、“十五”我国的群众体育随着国家在体育方面的大政方针重新定位,突出了“以人为本、以增强人民体质、愉悦身心”的新方向,而蓬勃发展起来。第九个五年计划(1996-03-01)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群众体育活动,普遍增强人民体质,加强学校体育,明显改善青少年身体素质,落实奥运争光计划,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促进体育科研、教育、宣传和对外交流的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2001-03-15)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健全国民体质检测系统。发展竞技体育。

3 运用群众体育概念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分析

时至今日,有的学者认为完全可以用“社会体育”概念代替“群众体育”概念,例如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09出版的《词海》就没有单列“群众体育”这个词条,只有“社会体育”,亦称“群众体育”“大众体育”。《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就没有提到“群众体育”。笔者认为这种作法有失偏颇,因为先和和当今政府的一些重大法规和文件中,经常采用的是“群众体育”概念,并且很多情况下都采用的是广义的“群众体育”概念,而狭义的“群众体育”(即社会体育)多见于体育行政部门的文件法规和学术论文中。请看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1条规定“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群众体育蓬勃开展,人民体质普遍增强。竞技体育全面登上世界体育舞台,在国际赛场上屡创佳绩。(六)……实现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的协调发展和相互促进;(七)……群众体育以全民健身为目标,(十)……二是健全群众体育活动组织,三是举办经常性群众体育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群众体育工作应努力做到亲民、便民、利民。”《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34)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深化体育改革,构建群众体育服务体系,……”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温家宝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是这样陈述的“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运动取得好成绩。”《社会体育指导员手册》“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的群众体育(社会体育)机构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主管机构,……不专设群众体育(社会体育)机构的体育行政部门和被委托的组织,……”^[9]。

如此看来,完全有必要对“群众体育”概念进行广义和狭义的区别。与此相应要对“群众体育”定义进行广义的界定和狭义的界定。当然纯理论地区分

不是目的,而是为了提高其科学性,使之与客观实际相符合,更好的指导我们的实践,更有利于学科的发展。正像学校体育、军事体育分别作为种概念从群众体育这一属概念中单列出来,因为它们的特征(见上文)有别于群众体育中的其它部分。这样有利于教育部门和“三总部”(主要是总参军训部)分别对学校体育、军事体育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同时,也有利于学校体育、军事体育的研究和发展。当然,学生参加的体育活动不单是学校体育,军人参加的体育活动也不仅局限于军事体育,他们在业余时间经常参加的是社会体育(狭义的群众体育)活动(见图2),这时他们参加的体育活动又是由群众体育司来组织实施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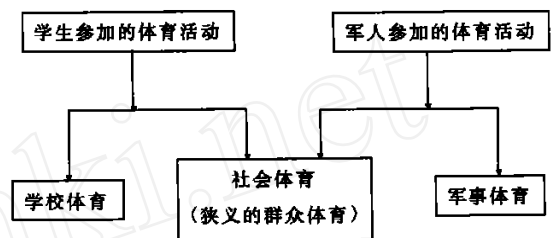


图2 狭义群众体育构成

4 结论与建议

4.1 结论

(1)我国体育的基础理论研究不够,群众体育和社会体育的定义缺乏科学性。

群众体育与社会体育概念在实践过程中模糊使用,由于其外延的不确定性,有时会产生误导作用,不利于体育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不利于体育管理部门工作的开展;不利于体育科研工作的进行。鉴于我国方针政策方面的文件中经常使用的是群众体育(广义)概念,所以不能随意把群众体育概念的外延缩小,把它同社会体育等同起来,更不能随意地把群众体育概念除掉,完全有必要对群众体育概念进行广义和狭义之分,并且分别进行定义。

(2)社会体育的下属种概念不明确。

4.2 建议

(1)根据群众体育的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来进行广义的界定和狭义的界定,指明它与社会体育的关系;

(2)明确社会体育的种概念,从中抽象出科学、合理的社会体育概念;

(3)加强基础理论的研究,无论理论工作者还是实践工作者都应加强理论学习。

(下转第22页)

时在各行各业取得良好效果。但在体育界特别是体育管理中的研究成果很少,甚至还是一个空白。

在体育科学管理向体育管理科学阶段过渡中,不仅应健全制度,实行“法治”——以法治体,而且也应“软硬兼施”,以文治体,即建设好相应的本“组织文化”——体育组织文化,是中国体育管理科学化重要内涵。因为,文化管理是 21 世纪的管理,在文化管理下,体育组织文化建设成为体育组织经营管理的“导向标”,其重要标志是:以人为本,以文治体与以法治体相结合为中国体育界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当然,许多中国的体育组织文化建设尚处在启蒙期或进入期,但重要的是,在体制转轨中更新观念已成共识,转轨变型必须伴随着本组织文化——体育组织文化的变革,现代体育组织制度必须与现代体育组织文化相配套。相信,中国的体育组织文化建设必将迎来新的更加波澜壮阔的热潮。

3 结 语

“组织文化”虽起端于企业管理,但一经提出就在管理学界引起震动,并被各行各业广泛应用,产生极大影响,但在体育界特别是体育管理中的相关研究成果极少,甚至是一项空白。

体育组织文化是一个宏观的体育管理的新理念,它渗透在人类的体育管理实践活动之中。体育

组织文化既体现在作为隐性的体育意识形态之中,也体现在作为显性的体育制度性结构之中;体育组织文化既是历史文化的积淀,也是现实的实践。过去人们创造了体育,今天人们仍在发展着体育。体育组织文化是一种集历史与现实、宏观与微观、静态与动态、观念与制度在内的宏观的整体性文化或管理。体育组织文化既是文化的扩展、组织文化的延伸,组织文化的下位概念,自身也相对独成完整体系。

参考文献:

- [1]魏承思.企业文化概论[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
- [2]谭伟东.西方企业文化纵横[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3]阿伦·肯尼迪,特伦斯·迪尔.西方企业文化[M].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9.
- [4]安德泽杰·胡克金斯基.管理宗师:世界一流的管理思想[M].王宏方,译.沈阳: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 [5]欧文·拉兹洛,克里斯托弗·拉兹洛.管理的新思维——第三化管理思想[M].文昭,黄丽华,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 [6]Gary P Ferraro. The Cultural Dimension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 Prentice and Hall,1990.
- [7]W. Ehmman. Comparative Legal Cultures[M]. New Jersey: Prentice - 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1976.
- [8]Philip R Harlish. Mangaging Cultural Differences[M]. Gulf Publishing Company,1978.

(上接第 11 页)

参考文献:

- [1]夏征农.词海[K].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
- [2]卢元镇.社会体育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8.
- [3]群众体育学[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0.11.
- [4]国家体委群体司.群众体育工作指南[M].北京:学苑出版社,1990.3.
- [5]董新光,裴立新,韩佐生,等.中国西部体育文化论坛论文集[C].北京:中国体育科学学会,2002.8.
- [6]陈安槐,陈荫生.体育大辞典[K].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5.
- [7]朱琼,高铭鼎.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教材(试用)[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
- [8]李之文,陈孝平.军事体育学[M].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7.4.
- [9]朱琼,李铭.社会体育指导员手册[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10.
- [10]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R].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1.
- [11]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Z].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10.
-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Z].中发[2002]8号,2002-07.
- [13]风笑天.社会学研究方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3.
- [14]逻辑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11.
- [15]中国政府机构名录[M].北京:新华出版社,1996.
- [16]学校体育学[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0.6.
- [17]张岩.体育学学者也要善于咬文嚼字,概念准确[J].体育与科学,2002,23(2):4-6.
- [18]韩丹.论中国体育:一分为三[J].体育与科学,1999,20(3):41-45.
- [19]张洪潭.重谈体育事业三分结构及其运作要点[J].体育与科学,2002,23(5):1-2.